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heme

##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收入	3	89,762	99,730
銷售成本		(45,133)	(43,212)
經營毛利		44,629	56,518
其他收入		990	1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48,473)	(51,341)
行政開支		(31,160)	(69,142)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9,220)	(787)
除稅前虧損		(43,234)	(64,602)
稅項支出	6	(52)	(7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年內虧損	5	(43,286)	(64,681)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海外營運業務的匯兌差額		135	(36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年內全面支出		(43,151)	(65,049)
每股虧損	8		
基本及攤薄		港幣(1.18)仙	港幣(1.77)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24	6,091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	–
借款予合營公司		9,993	19,213
		<u>14,017</u>	<u>25,30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178	13,445
應收賬款	9	9,644	7,611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4,795	5,095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3,800
銀行結存及現金		25,978	38,436
		<u>56,595</u>	<u>68,387</u>
<b>流動負債</b>			
應付帳款	10	19,726	12,323
其他應付帳款及預提費用		23,424	25,641
應付股息		7	7
應付稅款		36	35
		<u>43,193</u>	<u>38,006</u>
流動資產淨值		<u>13,402</u>	<u>30,38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7,419</u>	<u>55,685</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9,140	9,140
儲備		18,279	46,54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u>27,419</u>	<u>55,685</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止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財務報告呈列基準

綜合財政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政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政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本年度採用新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目前及之前會計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沒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沒有提早應用以下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多項之修訂	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周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及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 過渡的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第11號及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過渡指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告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sup>1</sup>

- 1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合併、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其披露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了一組五項關於合併、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其披露的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1號、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資公司權益」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資者的非現金投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合營安排中兩方或以上是如何分類為共同控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中的共同合作或合資的區分，決定在於合營安排下各方的權利及義務。相對地，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下，共有三類合營安排：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運作。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下要求對合營公司按權益法核算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可按權益法或比例法核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披露準則及適用於所有實體持有權益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被合併之結構實體。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要求比現行標準之要求為更詳盡。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就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1號、第12號發出了修訂以澄清某些對首次應用這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過渡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納這五項準則。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標準外，應用其餘四項準則預計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上報告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提供了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的新術語。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下，(「其他全面收益表」)重新命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列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為單一或分別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的選擇。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部份附加披露使到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類成兩個類別：(a)項目以後將不會重調至損益；及(b)項目以後當符合特定情況時可能會重調至損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稅項須根據相同基礎分配－該修訂不會更改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為稅前或除稅後的選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納已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當於應用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相應地變更。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於年內向外界客戶售出貨物在扣除折扣及銷售稅項之已收及應收款項。

### 4. 分部資料

資料報告呈予本公司之董事，即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人，用以分配資源及評核分部表現。本集團現有一個分部，即成衣的零售業務。

分部收入為港幣89,762,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99,730,000元)即代表本集團當年合併收入。分部虧損報告為港幣10,931,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5,447,000元)，即代表稅前虧損但不包括本公司發生的行政支出共計港幣23,083,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58,368,000元)及分佔合營公司虧損港幣9,22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787,000元)。

於兩個年度內，來自外界收入的客戶地區為台灣。

### 5. 年度虧損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包括淨陳舊存貨撥備港幣1,784,000元 (二零一一年：港幣97,000元淨陳舊存貨回撥)(附註a))	45,133	43,2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59	2,897
淨匯兌(收益)損失	(823)	230
核數師酬金	889	890
出租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或然租金(附註b)	9,844	9,9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3,393	14,863
董事酬金	220	—
其他員工成本	7,382	13,896
薪金及津貼	18,830	20,29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47	1,029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2,305	7,229
	<b>22,082</b>	<b>28,552</b>

附註：

(a) 過多的陳舊存貨撥備於相關存貨售出時撥回。

(b) 或然租金是當相關店鋪的銷售達到指定水準，而根據淨銷售額的若干百分比計算。

## 6. 稅項支出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稅項支出包括：		
現時稅項	<u>52</u>	<u>79</u>

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在香港產生，本集團在兩個年度內不須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台灣在兩個年度適用之利得稅稅率均為17%。

##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及亦不建議於報告日後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沒有)。

## 8. 每股虧損

根據以下資料計算公司擁有者的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u>(43,286)</u>	<u>(64,681)</u>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加權平均股數	<u>3,655,820</u>	<u>3,655,820</u>

當行使購股權時，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假設不會行使本公司的購股權以作為每股攤薄後的虧損的計算。

## 9. 應收賬款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u>9,644</u>	<u>7,611</u>

第三方的應收賬款主要從百貨公司的特許公司商品的銷售給客戶的銷售收益。百貨公司的平均信用期限為60天。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發票開具日(收入確認日)之應收賬款(減呆壞賬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60天內	<u>9,644</u>	<u>7,611</u>

本集團就呆壞賬撥備的政策是根據管理層對賬戶之可收回性及欠款時間作評估，當中包括每一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過往信貸紀錄。

## 10.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發票開具日之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90天內	8,846	8,129
91至180天內	7,711	4,194
181至360天內	3,169	—
	<u>19,726</u>	<u>12,323</u>

## 主席報告

於二零一二年，全球經濟前景仍然不明朗，消費者和企業都對一系列的經濟風險（包括從美國財政赤字以至歐元區的危機）靜待着確實的方向。受到全球經濟狀況的影響，亞洲許多市場的增長已放緩，台灣於二零一二年的零售市場情況依然黯淡。鑒於台灣的經濟增長比二零一二年年初的預期為低以及就業市場的不確定，台灣當地市場的需求及個人消費疲弱，消費者也受高通脹原因影響消費。由於上述的多個原因，顧客對非必需品的消費更加小心。再者，多個國際時裝品牌湧入台灣的零售市場並與本集團競爭。本集團需面對多項挑戰包括消費者要求的提高，對價值的注重，以及割喉式的競爭。

由於台灣當地市場需求的放緩和價格競爭激烈的結果，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年度的收入減少10%以及毛利率亦從二零一一年的56.7%下降至二零一二年的49.7%。台灣業務的分部虧損從二零一一年的港幣5.4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的港幣10.9百萬元。另一方面，於二零一零年在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已歸屬，以股份支付酬金的費用減少了，因此，本集團的虧損從二零一一年的港幣64.7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的港幣43.3百萬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成立了一間合營公司，其擬主營業務為設計、裝配、加工及銷售高端鑲嵌式人造玉石地板及相關高端人造玉石裝飾產品。廠房已建設完成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年末，本集團已收到了向日本的製造商特別訂製的機器。當滿意地完成試產後，合營公司將展開正常的業務營運。

合營公司玉石地板業務的表現高度依賴中國房地產市場的興旺。鑒於房屋價格再次回升，中國政府已宣佈一系列物業的控制政策以對房地產市場進行降溫。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初，中國政府就房地產市場宣佈了「國五條」。我們相信「國五條」將嚴重打擊房地產及相關的行業，包括鋼鐵業和建築業的材料。合營公司的經營風險增加了，因此，本集團對合營公司的投資進行了減值準備。計入了這項減值準備，本集團於本年度分佔合營公司港幣9.2百萬元的虧損。

本集團將更敏感地應對當地消費者的需求和喜好，更靈活地建立銷售網絡和更迅速地處理激烈的競爭，藉此加強在台灣的服裝零售業務。除加入了高端玉石地板業務外，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更多其他商業及投資機會以分散本集團的業務，使本集團能達到持續性的財務增長及使股東的價值達到最大增值。

本人藉此機會，向本集團的所有股東、董事、管理團隊及員工於年內對本集團的支持和貢獻表達我最衷心的謝意。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是透過於台灣經營零售店面及百貨公司櫃位從事成衣零售業務。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成立了一間合營公司，其擬主營業務為設計、裝配、加工及銷售高端鑲嵌式人造玉石地板及相關高端人造玉石裝飾產品。廠房已建設完成並在進行試產。合營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展開正常業務營運。

###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年度虧損及每股虧損摘要如下：

	收入		年度虧損		每股虧損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經營業務	89,762	99,730	(43,286)	(64,681)	港幣(1.18)仙	港幣(1.77)仙

受到全球經濟狀況的影響，亞洲許多市場的增長已放緩，台灣於二零一二年的零售市場情況依然黯淡。鑒於台灣的經濟增長比二零一二年年初的預期為低以及就業市場的不確定，台灣當地市場的需求及個人消費疲弱，消費者也受高通脹原因影響消費。由於上述的多個原因，顧客對非必需品的消費更加小心。再者，多個國際時裝品牌湧入台灣的零售市場並與本集團競爭。本集團需面對多項挑戰包括消費者要求的提高，對價值的注重，以及割喉式的競爭。

由於台灣當地市場需求的放緩和價格競爭激烈的結果，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年度的收入減少10%以及毛利率亦從二零一一年的56.7%下降至二零一二年的49.7%。台灣業務的分部虧損從二零一一年的港幣5.4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的港幣10.9百萬元。另一方面，於二零一零年在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已歸屬，以股份支付酬金的費用減少了，因此，本集團的虧損從二零一一年的港幣64.7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的港幣43.3百萬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成立了一間合營公司，其擬主營業務為設計、裝配、加工及銷售高端鑲嵌式人造玉石地板及相關高端人造玉石裝飾產品。廠房已建設完成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年末，本集團已收到了向日本的製造商特別訂製的機器。當滿意地完成試產後，合營公司將展開正常的業務營運。

合營公司玉石地板業務的表現高度依賴中國房地產市場的興旺。鑒於房屋價格再次回升，中國政府已宣佈一系列物業的控制政策以對房地產市場進行降溫。合營公司的經營風險增加了，因此，本集團對合營公司的投資進行了減值準備。計入了這項減值準備，本集團於本年度分佔合營公司港幣9.2百萬元的虧損。

每股的基本及攤薄虧損從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1.77仙減少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1.18仙。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已抵押或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的資產和負債均以集團各實體的功能貨幣呈列，本集團並無面對其他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或其它貸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31。根據現在之現金狀況及銀行信貸額度，本集團有足夠流動資金以應付營運所需。

### **資本開支**

本年度的總資本開支約為港幣1.2百萬元為用作增加傢私及辦公室設備(二零一一年：港幣23.8百萬元，其中港幣3.8百萬元為用作增加傢私及辦公室設備及港幣20百萬元為向一間合營公司提供股東貸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重大資本承擔。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僱用了13名僱員及在台灣僱用了119名全職僱員。本集團除了向僱員提供合理的薪酬待遇外，亦會按本集團業績向被挑選的僱員授予購股權。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於報告日後派發股息。

##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6室。

## 未來展望

本集團將致力改善台灣成衣零售業務的財務表現及加速開始合營公司的業務運作。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更多其他商業及投資機會以分散本集團的業務以使本集團達到持續性的財務增長以使股東的價值達到最大增值。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有效)及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所有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 審核委員會及財務資料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政報告。

##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在本公司網站([www.990.com.hk](http://www.990.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行人資訊的專用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刊登。

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將於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瀏覽。

承董事會命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馬志成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及馬志成先生；(ii)非執行董事：黃賓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陳柏林先生及杜恩鳴先生。